

關注環保回收商阻街問題

背景

近年，區內環保回收店愈開愈多，雖對推動環保有一定作用，但同時為居民帶來不少不便。不少回收店均習慣長期將廢紙廢鐵等雜物擺放於行人路，阻礙行人出入，亦有不少回收店習慣違例停泊其貨車於馬路兩旁，用以存放貨物，導致交通不順。

問題

1. 請問部門現時中西區約有幾間環保回收店。
2. 請警方提交近月於中西區針對回收店違例泊車而作出檢控的數字。
3. 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分別解釋為何經常有回收店擺放雜物於行人路及馬路。

建議

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回收店違例泊車，路政署及食環署加強執法掃盪擺放於行路及馬路的雜物，並請部門進快研究劃出地方讓環保回收商集中經營的可行性。

文件提交人

葉國謙 陳學鋒

2011 年 6 月 24 日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由有關部門回應。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來信所述違例泊車及在行人路擺放雜物事宜，分屬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本署並無有關資料，故未能提供討論文件中相關問題的答覆。本署將不派代表出席九月一日的會議參與討論。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收到)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1. 請問部門現時中西區約有幾間環保回收店？

環保署沒有統計每區環保回收店的數目。然而，為了促進減少廢物及鼓勵回收再造活動，環保署編纂了《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資料由回收再造公司主動提供，上載於環保署的減廢網站上。該名錄現時載有 14 間位於中西區的回收再造公司的資料，其中 6 間位於多層大廈內，其餘 8 間則為地舖經營。現時中西區內有部分環保回收商的資料並未收錄在名錄之內，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尾至明年年初進行資料更新。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及西區警區）的書面回覆：

Q1. 請問部門現時中西區約有幾間環保回收店。

A1. 跟據警方的數字中西區共有（25）間環保回收店。（中區(7)間，西區(18)間。）

Q2. 請警方提交近月於中西區針對回收店違例泊車而作出檢控的數字。

A2. 警方並沒有在區內特別針對回收店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而就整體違例泊車情況，在2011年1月至6月期間，警方在中區及西區警區合共發出（26218）張違例停泊罰款通知書。（分別中區（16067）張，西區（10151）張）。

Q3. 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分別解釋為何經常有回收店擺放雜物於行人路及馬路。

A3. 此問題由有關部門回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上述討論文件提及的問題及意見，其涉及的事宜不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圍，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相應回覆。因此本地政處將不派代表出席該項討論。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問題(1)：請問部門現時中西區約有幾間環保回收店。

答：現時中西區約有 9 間環保回收店。

問題(3)：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分別解釋為何經常有回收店擺放雜物於行人路及馬路。

答：據了解，廢物回收店鋪不時會將所回收物品暫放在行人路及馬路，等候貨車運走。

廢物回收店佔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用途，屬於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食環署主要負責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除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外，如發現店鋪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妨礙本署人員街道

潔淨工作，本署人員會向負責人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提出檢控。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